

湖南农业大学文件

湘农大发〔2025〕99号

关于印发《湖南农业大学校外专家聘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农业大学校外专家聘任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南农业大学校外专家聘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校外高级专家的聘任与管理，提高学校师资队伍水平，充分利用海内外优秀专家资源，丰富和充实学校师资队伍，助力人才培养和学科发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外专家的聘任包括名誉教授、战略咨询委员会委员、客座教授、乡村振兴中心特约研究员、兼职教授、外聘导师、企业导师和外聘教师等类型。

第二章 聘任条件

第三条 名誉教授、战略咨询委员会委员。聘请对象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海外终身教授及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且须具备以下任意 1 项条件：

1.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2. 海外知名学术机构和学术组织知名专家学者。
3. 国际著名学术奖项（含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等）获得者。
4. 学术造诣深、国内外学术声誉高，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杰出学术成就的国家级人才工程人选。

第四条 客座教授、乡村振兴中心特约研究员。聘请对象年

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具有正高职称或在国（境）外知名大学、研究所任副教授（或相当于副教授职务）3 年以上，学术业绩卓著，并有重要研究成果者；国内外知名企业家、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行业精英或行政管理人员或在某一领域具有较深造诣的社会知名人士。

第五条 兼职教授。聘请对象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并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学术造诣较深，所从事的专业和研究方向与我校学科专业对口。

2. 与学校有较密切的联系，在教学或科研方面与我校有实质性合作，能够在推动学科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术交流和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 受聘人愿意承担学校一定的教学、科研工作任务，聘期内能保证在学校有一定的工作时间和工作量。

第六条 外聘导师、企业导师。聘请对象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聘请条件、聘期、职责及待遇等按照学校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文件要求执行。

企业导师的聘任人选是一定规模以上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负责人，具备丰富的工程实践、管理经验或技术研发能力。

第七条 外聘教师。聘请对象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并应具备下列条件：

1. 一般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且具有副高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或全日制硕士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某些特殊专业或确因教学急需不具备本款条件的，需经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批准后方可聘任。

2. 具有所承担课程的专业教育背景和专业水平，且具有较强的教学能力。

3. 身体健康，能够在聘任期内履行教学职责，完成全部教学过程。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名誉教授、战略咨询委员会委员工作职责。

1. 为学校发展规划、重点学科建设、重大平台建设、重大项目或成果凝练、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培育等工作提供战略咨询、决策指导和工作支持。

2. 促进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帮助提升学校的影响力与地位。

第九条 客座教授、乡村振兴中心特约研究员工作职责。

1. 积极推进校际、校所、校企、校府等合作，为学校发展争取或提供全方位支持。

2. 不定期开展学术讲座、学术沙龙等活动，帮助学校与国内高水平大学建立合作关系。

3. 参与学校学科建设及人才培养相关工作，促进学科建设与发展。

第十条 兼职教授工作职责。

1. 为学科建设和发展提供咨询、指导和具体帮助。

2. 联合指导研究生、青年教师。
3. 协助或联合申报科研项目，合作开展科学研究。
4. 开展学术交流和举办学术讲座。

第十一条 企业导师工作职责。

1. 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
2. 参与学生实践项目（如毕业设计、创新创业项目），提供行业经验和技术支持。
3. 定期开展行业动态分享会。

第十二条 外聘教师工作职责。

- 1 按照要求开展有关教育教学工作。
2. 按规定参与受聘学院的学科、专业建设和教学督导。

第四章 聘任管理

第十三条 聘任程序。

1. 提出人选。各单位按照教学、科研等工作的实际需要，依据聘请的条件提出拟聘人选，填报《湖南农业大学聘任校外专家审批表》（见附件1）。

2. 学校审批。根据各单位提交的《湖南农业大学聘任校外专家审批表》，相关职能部门审核，人事处审核后报学校领导审批。外聘教师则各学院根据教学安排的需求，统筹制定下一学年本学院外聘教师计划（见附件2），并报教务处、人事处审批备案。

3. 聘书制作。经学校审批后，由人事处统一制作聘书。

4. 聘任。由聘请单位为聘任者颁发聘书。

第十四条 聘任期限。

1. 名誉教授、战略咨询委员会委员聘期一般为 5 年，根据工作需要由学校进行续聘。

2. 客座教授、乡村振兴中心特约研究员、兼职教授、企业导师实行聘期制，聘期一般为 3 年，聘期届满可由原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申请续聘，学校根据聘请对象聘期合作、服务情况及年龄条件决定是否办理续聘手续。未办理续聘手续的自动终止聘请。

3. 外聘教师按授课协议管理，每学年组织外聘教师与所在教学单位签订聘任协议（附件 3），一式三份，在遵守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具体约定聘期、任务、报酬等事宜签订授课协议。

第十五条 聘请单位应对客座教授、乡村振兴中心特约研究员、兼职教授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

第十六条 聘期内待遇。

1. 名誉教授、战略咨询委员会委员、客座教授、乡村振兴中心特约研究员、兼职教授、企业导师任后学校原则上不向其支付薪酬，如承担实质性工作任务，由聘任学院支付劳务费，并根据需要、按照学校有关政策为其提供来校工作期间的差旅和补助。

2. 外聘教师。按其实际授课情况发放课时酬金，其课时不计入聘用学院超工作量。其课酬发放在每学期末由各学院填报《湖南农业大学外聘教师课时酬金发放表》（附件 4），经教务处、人事处审核后发放。具体课酬标准不低于学校当年核定的教师课酬标准，正高职称可上浮 50%、副高职称可上浮 20%，给国际留学生

双语或英语授课的最高不超过3倍当年核定的教师课酬标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校内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校外专家的聘任、管理和服务工作，将聘任的校外专家纳入本单位师资队伍发展规划。

第十八条 港澳台地区及外国籍校外专家的聘任管理应符合国家和学校有关管理规定，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协助管理。

第十九条 按照谁使用、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聘用单位的责任。对监管不力，外聘专家在课堂、讲座或指导学生过程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除按规定追究外聘专家责任外，一并追究聘用单位主要领导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农业大学客座（兼职）教授聘请与管理办法》（湘农大〔2013〕46号）、《湖南农业大学外聘教师管理办法》（湘农大发〔2020〕63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湖南农业大学聘任校外专家审批表
 2. 湖南农业大学外聘教师聘请计划表
 3. 湖南农业大学外聘教师协议书
 4. 湖南农业大学外聘教师课时酬金发放表